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催〔2024〕6号

新会区年华金色食品加工厂：

本局于2024年4月12日作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新（北）市监处罚〔2024〕36号），你加工厂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一、罚款1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加工厂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加工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颜星晖、简永舜 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4日